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2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8.05万股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至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就提交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11月24日起2020年12月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 年12月5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 年12月12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15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8.05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36人。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3.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因一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7人调整为136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65万股调整为228.0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36人)	228.05	82.02%	0.35%
预留部分	50.00	17.98%	0.08%
合计	278.05	100.00%	0.42%

注: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2-62)《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2,280,500)。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58,621,154元,股本人民币658,621,154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228.0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9,253,103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1%,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340,654	0	656,340,6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280,500	2,280,500
合 计	656,340,654	2,280,500	658,621,15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摊销。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84.12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总额在2020年至2023年内进行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28.05	9,242.87	481.40	5,507.21	2,407.00	847.26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62)。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9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协议书》并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于当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亿元、8亿元认购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7月6日,公司解付七天通知存款人民币6.3亿元,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9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发行的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0年9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0.31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10月23日,公司解付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15.3亿元,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于2020年10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0.65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453,4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上述款项于2020年6月11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解付中国光大银行发行的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33,000万元,并于当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600万元(包含解付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产生的利息)认购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详情如下:

签约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0.12.23	2.025%	34,600

中国光大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并保证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二)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及时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8.50亿元,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2.18亿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1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肇庆市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大同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本次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大同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大同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肇庆市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大同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广建”)分别签订《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NGJ-ZXHL-SG-05-1)、《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NGJ-ZXHL-SG-05-2)。上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岸工程、人行桥、水景观节点,拆除重建机耕桥,改造水陂、涵管等工程。(2)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河道清淤,新建护岸工程、农桥、挡水墙,新增景观节点,24小时视频三要素监测站,重建水陂等工程。

1.交易对手方: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合同标的: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大同水治理工程。

4.合同金额:

(1)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合同金额:1,310.63万元;

(2)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合同金额:1,603.02万元。

5.合同工期:

(1)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合同工期:270日历天;

(2)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合同工期:24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徐东。

(2)注册资本:30,729万元。

(3)经营范围:河流治理工程,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筹建和管理。

(4)住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车布垌沿江路118号403房。

(5)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6日。

2. 广宁广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2018年、2019年,公司未与广宁广建发生类似交易;2020年,公司承接了广宁广建的广宁县绥江流域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任务,合同金额约为5,418.03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0.66%。

4.广宁广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承包人(公司)需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等。

2.发包人(广宁广建)需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公司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等。

(二)工程主要内容

1.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岸工程、人行桥、水景观节点,拆除重建机耕桥,改造水陂、涵管等工程。

(2)合同金额:1,310.63万元。

(3)合同工期:270日历天。

2.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新建护岸工程、农桥、挡水墙,新增景观节点、24小时视频三要素监测站,重建水陂等工程。

(2)合同金额:1,603.02万元。

(3)合同工期:240日历天。

(三)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四)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广宁广建)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广宁广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备查文件:

1.《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50MW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50MW项目于2020年12月23日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风电项目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赵云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提名赵云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云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赵云池先生简历

男,1979年出生,浙江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MBA,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上海凯龙瑞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资深投资经理及投资总监职位。2017年2月至今任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赵云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7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0日

至2021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增补赵云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张霞、黄霖翔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议案	/
1.01	增补赵云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